

年报审计和专项评估业务约定书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属文化（体育）企业年报审计和专项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012

采购包号：采购包2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

乙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的通知》（苏办厅字〔2024〕23号）、《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苏考发〔2024〕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缴和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23〕16号）、《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苏办发〔202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资〔2022〕13号）、《江苏省省属文化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资〔2022〕90号）、《关于印发省属文化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资〔2021〕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通知》（苏财规〔2021〕12号）、《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资〔2019〕127号）、《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苏财规〔2018〕1号）、《江苏省省管文化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资〔2016〕99号）和《江苏省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5〕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

乙方对丙方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对丙方实施2024年度专项工作评估，出具丙方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等。

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与范围

由甲方委托乙方担任丙方2024年度年报审计和专项评估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和评估，并按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1. 审计报告，内容包括：

丙方集团公司合并、集团公司本部及约定子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关注与披露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计量和列报，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年度财务决算编报范围是否齐全、报表合并口径和方法是否正确等。

2. 专项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1）按照《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苏财规〔2018〕1号）要求，对丙方2024年度公司本部及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2）按照《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苏考发〔2024〕1号）中附件3:2024年度省属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规定，对丙方上报的高质量发展和经营业绩相关指标与财务年报审计核定数对照情况并发表意见；

（3）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缴和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23〕16号）规定，对丙方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执行推进情况、是否完成既定目标，2025年度项目申报、资金计划安排等情况发表意见；

（4）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资〔2022〕13号）规定，对丙方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发表意见；

(5)厘清丙方董事会人员构成并对成员履职情况发表意见,按照《江苏省省属文化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资〔2022〕90号)要求,对丙方外部董事管理情况发表意见;

(6)按照《关于印发省属文化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1〕11号)规定,对丙方投资项目后评价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7)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通知》(苏财规〔2021〕12号)规定,对丙方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情况发表意见;

(8)按照《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资〔2019〕127号)规定,对丙方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结果清算情况、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编制情况发表意见;

(9)按照《江苏省省管文化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资〔2016〕99号)规定,对丙方2024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预发情况、2023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情况发表意见;

(10)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15〕2号)规定,对丙方2024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合规性、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完成情况以及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纳入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发表意见;

(11)对丙方法人治理改革研究情况发表意见;

(12)对丙方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专项报告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发表意见;

(13)对丙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3. 企业管理建议书,内容包括:

乙方应当结合丙方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情况,对在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发现的企业财务状况、业绩考核、预算完成、投资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前期建议整改但本期仍然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管理建议。涉

及主、参审所的，由主审所汇总参审所提供的內容。

乙方负责审计的约定子企业以丙方向省财政厅资产处报送的企业名单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

1. 对审计、专项评估工作提出要求，对进程进行监督，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2. 按本约定书并结合具体工作情况支付年报审计和专项评估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年报审计方面：

1. 负责组织协调丙方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在与被审计单位、参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调一致后，制定省属文化（体育）企业总体审计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并报甲方、丙方备案；

2. 科学计划并按程序实施审计工作，获取丙方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乙方应建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台账，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勤、工作进度等内容（工作台账按月应经丙方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牵头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牵头部门公章予以确认）；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丙方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5. 向甲方、丙方出具审计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其中：按甲方需求向甲方出具丙方集团母公司及合并审计报告，向丙方出具丙方集团母公司及合并审计报告，以及由乙方负责审计的丙方各层级子企业审计报告；

6. 向甲方、丙方出具管理建议书。其中：向甲方、丙方出具集团合并管理建议书；根据需要，向丙方出具由乙方负责审计的各层级子企业管理建议书。重点披露企业内部控制或风险管理方面的重大缺陷，对内控制度执行、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

7.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丙方内部控制等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及

时与丙方沟通，如沟通后乙方仍认为丙方内部控制等存在重要缺陷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8.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履约验收申报表”“工作台账”“履约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做好履约验收工作；

9. 乙方需提供日常丙方涉及的合并报表层面、母公司以及其他被审计单位提出的相关会计、审计咨询服务。乙方应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等有关规定，提供对丙方季度、半年度对外披露合并报表和半年报附注的审阅服务。

专项评估方面：

1. 按照甲方要求，对丙方 2024 年度公司本部及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执行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2. 按照甲方要求，对丙方上报的企业高质量发展和经营业绩相关指标与财务年报审计核定数的对比对照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3. 按照甲方要求，对丙方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4. 按照甲方要求，对丙方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执行推进情况、是否完成既定目标，2025 年度项目申报、资金计划安排等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5. 按照甲方要求，厘清丙方董事会人员构成并对丙方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外部董事管理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6. 按照甲方要求，对丙方投资项目后评价执行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7. 按照甲方要求，对丙方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8. 按照甲方要求，对丙方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结果清算情况、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编制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9. 按照甲方要求，对丙方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预发情况、2023 年度企业

负责人薪酬兑现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10. 按照甲方要求，对丙方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纳入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11. 按照甲方要求，对丙方法人治理改革研究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12. 按照甲方要求，对丙方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专项报告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13. 按照甲方要求，对丙方投资基金的制度建设、决策流程、存续基金的基本情况、投资协议的执行、投后监管和风险处置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丙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15. 科学计划并按程序实施评估工作，获取丙方充分、适当的证据；

16. 在评估过程中，乙方若发现丙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或丙方未按乙方建议进行相关调整，应向甲方包括丙方提出书面管理建议。

乙方应于2025年4月2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年报审计和专项评估现场工作，5月15日前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报告和建议书应当数据详尽、定性准确、建议可行。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纸质版集团母公司及合并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一式5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报告；向丙方出具纸质版集团母公司及合并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一式5份，及由乙方负责审计的各层级子企业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一式3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报告；向丙方提供审计报告合并底稿、报表数据来源底稿（甲方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按甲方实际要求实施并予以保证）。

乙方不得因本约定书内的审计、评估事项，向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丙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丙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

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审计人员，胡佃东为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包括邱亚俊、高淼、邢宏伟、段文慧、杜婷婷、校连杰、范思晨、童睿、潘慧敏、陈涛、胡欢欢、祁剑涛、郭雪、于德辉、徐宇娟、吕秋扬、周锦涛、方明、李凤琼。乙方承诺在项目期间保持项目组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项目小组组长原则上不得更换。

四、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丙方及丙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

2. 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财务制度（办法）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是丙方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其他信息，做好与乙方及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工作；

5. 丙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评估有关的声明应予书面确认；

6. 年报审计和专项评估工作结束后，丙方应当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配合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

五、审计费用与履约验收

1. 本次年报审计和专项评估费用约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含食宿交通等所有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号：7111610182600127604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因乙方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按要求进场开展审计工作，支付10%费用；完成年报审计和专项评估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支付60%费用；向甲方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履约验收申报表、工作台账和履约情况报告，经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支付30%费用。履约验收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酌情扣减5%—10%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更换主审人员，重新出具相关报告直至验收合格。若履约验收不合格，或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审计和评估工作规定和要求，导致年报审计或专项评估存在重大遗漏或偏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单方面解除本约定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发现乙方存在对丙方的重大财会违规和风险事项未予披露，审计和评估过程及建议调整事项未向甲方报告等相关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单方面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

六、本约定书的生效方式

本约定书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年报审计和专项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甲、乙、丙三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并由三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履行本约定书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因执业中违规而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三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一式4份，甲方执两份，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有未尽事宜，三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财政厅、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和专项评估约定书签章页)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